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陈挺挺

建设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6806124

邮编：316013

地址：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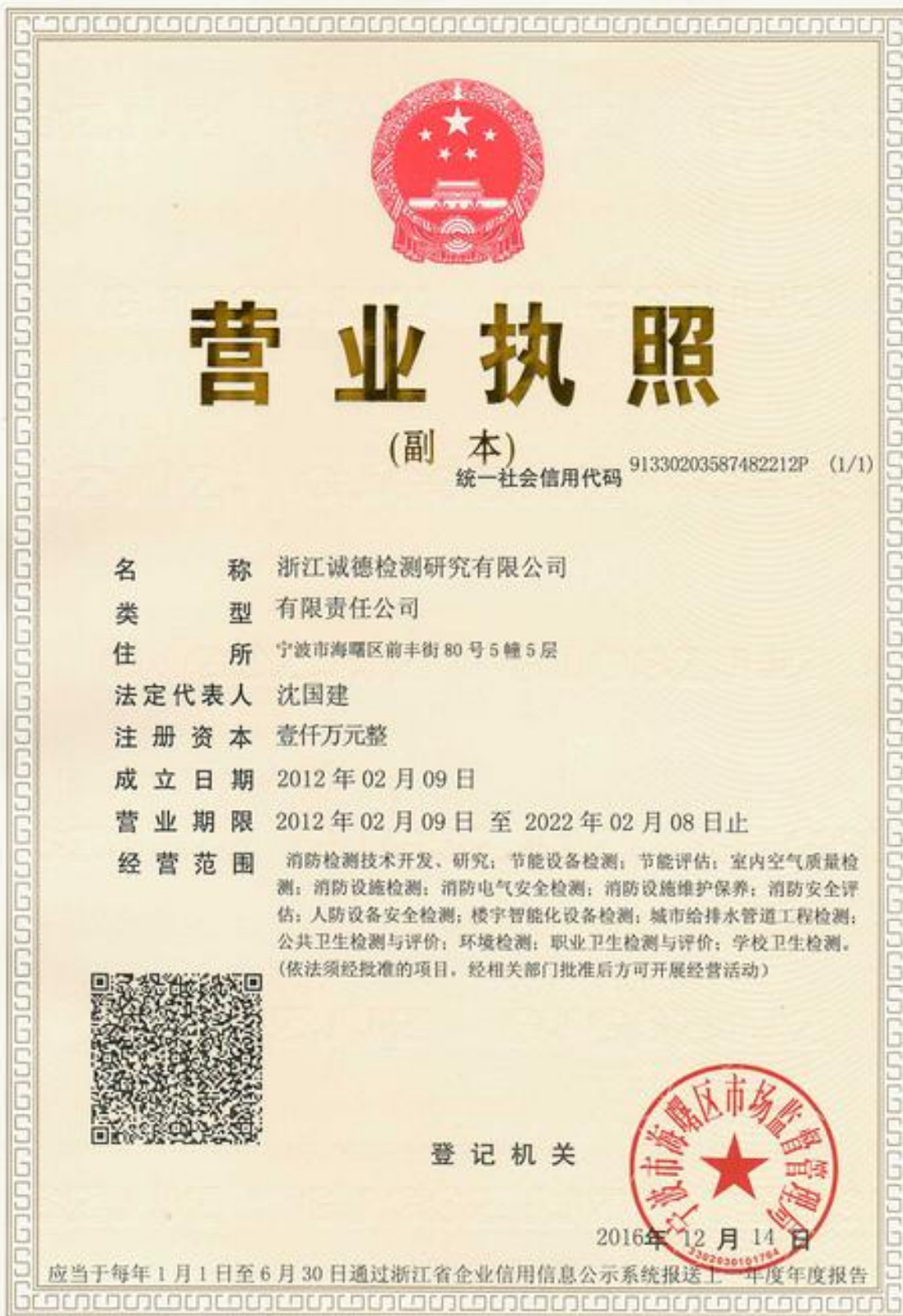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1.1	验收项目概况	6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6
1.3	验收过程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部门审批决定	8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周围环境概况	10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3
3.5	项目完成情况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	16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验收监测	23
7.2	废水验收监测	23
7.3	噪声验收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人员能力.....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7
9.2 废水监测结果.....	27
9.3 噪声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0.1 废气监测结果.....	30
10.2 废水监测结果.....	30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0
10.4 固体废物.....	30
10.5 总量控制.....	31
10.6 总结论.....	31
10.7 建议.....	31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1
11.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2
11.3 整改工作情况.....	32
附件.....	34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34
附件 2 工况证明.....	36
附件 3 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联单.....	37
附件 4 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40
附件 5 一般固废和危废协议.....	41
附件 6 监测报告.....	5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2019 年 7 月

项目总投资：105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由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8 月 6 日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审核意见详见附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已经投入使用。

1.2.1 该工程项目背景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前身是舟山市新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座落于普陀区浦西工业区新益路 25 号）。2015 年 5 月 22 日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舟产聚 2019 轻资产 3 号），同日与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投资 105 万，主要从事电容器涂膜铝壳的生产。配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过滤设施、污泥脱水叠螺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建设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2019 年 7 月，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把原先位于普陀区工业区的涂膜铝壳生产环节搬迁至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同步设计、购买、安装环境保护设备。2019 年 7 月底完成项目全面建设，完成涂膜铝壳生产线及环境保护设备调试。2019 年 8 月初，开始进行项目生产试运行至今。期间，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7 日拿到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

具的《关于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审核意见》。2019 年 7 月 24 日，拿到了舟山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通知编号：2019-021）。2019 年 7 月 26 日，拿到了舟山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终结联系单》（有偿使用编号：2019-044），并于当日备案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至此完成了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审核意见的要求。2019 年 8 月 6 日，拿到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 [2019]12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结合工程区域环境特点、环境影响范围和影响因子、环境设施的分布等，明确本次调查的范围包含：（1）污水调查范围：浓水、一阶清洗废水、二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2）噪声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噪声源、厂界环境噪声、敏感点环境噪声；（3）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重点调查项目实际工程内容，明确工程变化，项目范围内的水、气、固废状况以及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

1.3 验收过程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启动了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6 月 13 日，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7 月 2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 (2)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建审 [2019]12 号《关于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3 工程建设情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北部工业带的中心位置,总规划面积 114.54 平方公里。距离舟山市政府所在地 8 公里,舟山跨海大桥、普陀山机场、离鸭蛋山海

峡轮渡等海陆空接点 15 公里左右。

本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 13'14.79"，北纬 30° 04'57.09"，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一、二层，选址不在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区内未有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项目东侧为鹤扬路，南侧为宏凯吉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惠和堂生物科技公司，北侧隔新马大道为市消防培训站。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东侧下淡水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85m），东北侧下淡水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50m）。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图 3-3。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图 3-3a 项目东侧现状环境



图 3-3b 项目南侧现状环境



图 3-3c 项目西侧现状环境图



3-3d 项目北侧现状环境

3.3 建设内容

3.3.1 主体工程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220号小微园区9号厂房一、二层（总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05万，配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过滤设施、污泥脱水叠螺机等，年消耗400吨涂膜铝材，年生产涂膜铝壳24亿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1

表3-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地点	备注
1	J23-10T 冲床	80 台	冲制区	部分冲床为备用设备
2	J23-16T 冲床	26 台		
3	J23-25T 冲床	1 台		
4	分切机生产线	3 条	分切区	/
5	清洗流水线	1 条	清洗区	/
6	脱水机	5 台	烘干区	/
7	烘干机	8 台		/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
9	反渗透纯水设备	1 套	/	/
10	废水处理池	1 个	/	破乳、混凝沉淀
11	过滤设施	1 套	/	/
12	污泥脱水叠螺机	1 台	/	/

3.3.2 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共计 105 万，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占总投资比例额的 17.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8
噪声防治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18

3.3.3 公用工程

3.3.3.1 给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与生产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3.3.3.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用水为纯水，分一阶清洗和二阶清洗，二阶清洗为漂洗，不添加洗涤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过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后与二阶清洗废水经厂区统一排放口纳管，最终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北侧海域。

3.3.3.3 供电

依托现有配电系统，由当地电网供给。

3.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3.4.1 主要辅料名称及消耗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涂膜铝材	400	吨	/
2	润滑油 15WCD40	18	吨	/
3	水溶性清洗剂 BQ-0101C	5.00	吨	属于无磷清洗剂
4	水	2640.3	吨	/
5	电	498600	KWH	/

3.3.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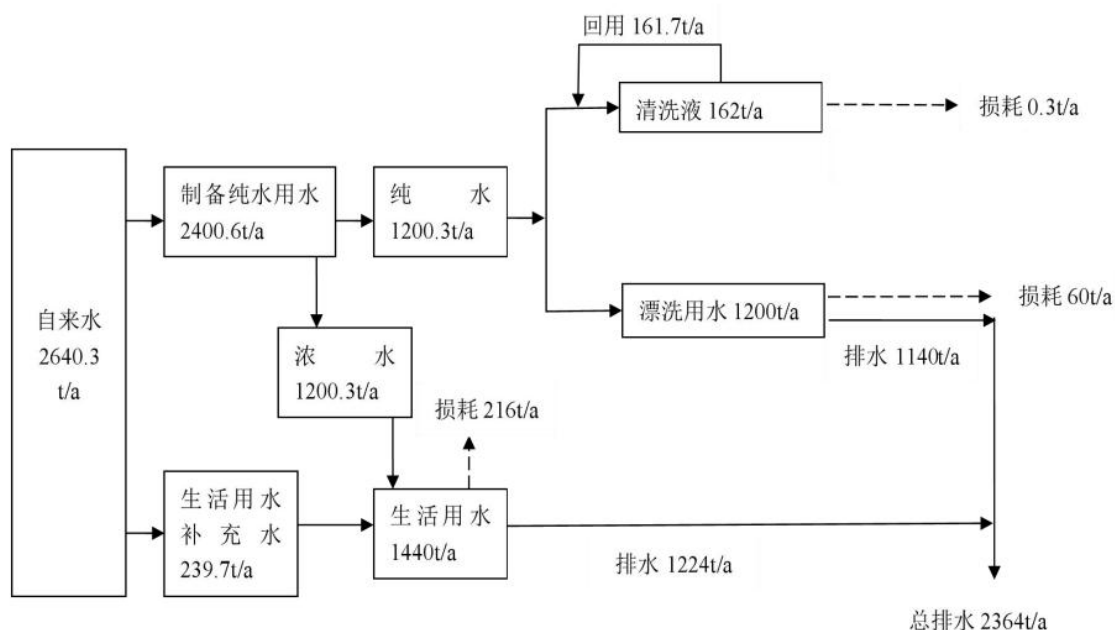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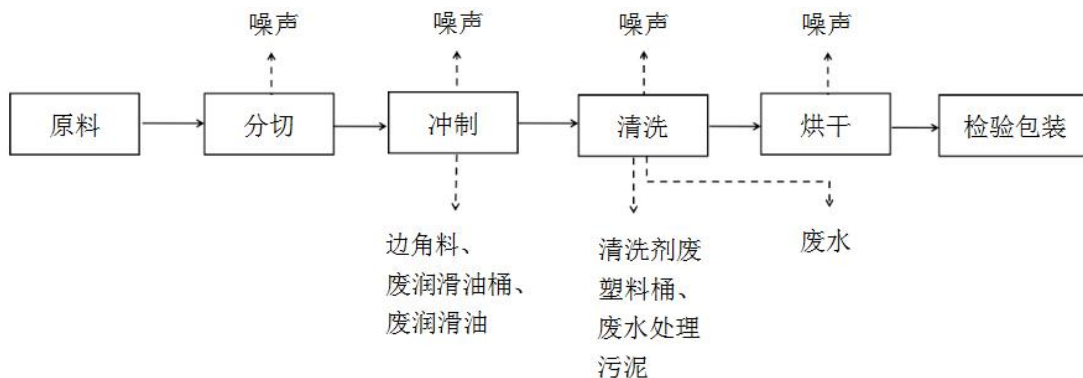


图3-5 涂膜铝壳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分切：原料卸料后，有分切机对原料进行分切，得到下一步冲制所需规模的材料，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冲制：对分切后的材料进行冲制，利用 J23-10T 冲床、J23-16T 冲床、J23-25T 冲床制备所需电容器涂膜铝壳。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铝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清洗：将制备所得的电容器涂膜铝壳送至清洁区，清洗用水为纯水、分一阶段清洗和二阶段清洗，二阶段清洗为漂洗，不添加洗涤剂。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有噪声、清洗剂废塑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等。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过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等深度处理设施后，达到回用标准进行回用，第二阶段纯水漂洗后的废水则纳入市政管网。

烘干：将清洗后的涂膜铝壳送至烘干区，利用脱水机、脱水烘干机、电热恒温干燥箱对产品进行烘干，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检验包装：将烘干后的产品送至二层车间进行分拣包装，挑选符合规格的涂膜铝壳进行包装，不符合规格的涂膜铝壳作为边角料处理。

3.5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影像资料见图 3-6



原料堆放区



分切区



冲制区



一级清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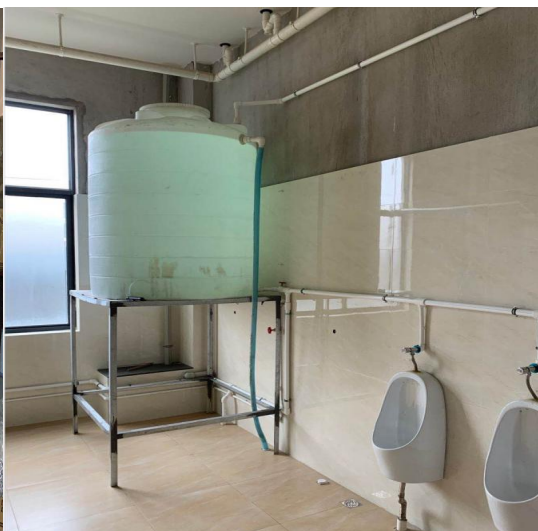
二级清洗区



烘干区



检验包装区



浓水回用



清洗用水制备



一级清洗废水处理区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废物堆放区

图 3-6 项目完成现场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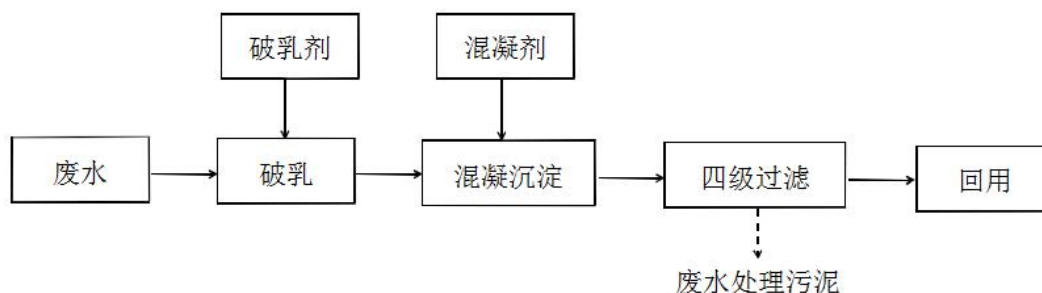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内废水主要为浓水、产品清洗废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的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浓水，主要回用于冲厕，对外环境无影响。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浓水，为清洁下水，主要回用于冲厕。

企业有职工 6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为 144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产生废水 122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以 350mg/L、NH₃-N 以 35mg/L、TP 以 8mg/L 计，则项目年产生 COD 0.4284 t/a、NH₃-N 0.0428 t/a，TP 0.010 t/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用水为纯水，分一阶清洗和二阶清洗，二阶清洗为漂洗，不添加洗涤剂。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过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等深度处理设施后，达到回用标准回用，第二阶段纯水漂洗后的废水则纳入市政管网。



4.2.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厨房，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成品。因此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阻挡声波的传播，选取了优质低噪声设备，做好了冲床基础减震。平时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了设备实施正常运行。

4.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内固废主要为铝片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清洗剂废塑料桶及厂区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年产铝边角料约 4.0t/a，业务已在室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铝边角料及清洗剂废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收购回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科罗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对于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该单位运输处理。

如此，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4-1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铝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	4.0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5.4	5.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舟山市纳海 固体废物集中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	1		
5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2.4	2.4	委托处置	委托浙江科罗尼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6	清洗剂废塑料桶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4.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中要求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cr、氨氮、LAS、石油类	项目中制备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冲厕；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过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等深度处理设施后回用；第二阶段清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纳污海域。	项目中制备的浓水为清净下水冲厕；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过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等深度处理设施后回用；第二阶段清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TP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纳污海域。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员工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暂存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 铝片边角料、清洗剂废塑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暂存场所及暂存容器收集，收集后分类分置再不同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分收集、清运。铝边角料及清洗剂废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收购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科罗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企业已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该单位运输处理。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各类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东侧。 做好冲床基础减震、冲压区建议设置防震沟。 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控制生产时间，夜间静止生产。 冲床区等噪声较大的生产区域单独分隔，设置门窗。 项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阻挡声波的传播，选取了优质低噪声设备，做好了冲床基础减震。平时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了设备实施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按照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4.3.2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识别制度》、《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岗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操作岗位制度》加强了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配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污泥脱水叠螺机等，年消耗 400 吨涂膜铝材，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

5.1.2 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5.1.2.1 根据监测资料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5.1.2.2 根据监测资料及监测结果可知，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5.1.2.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北侧现状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西、南侧现状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且东侧居民区现状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东北侧居民区现状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5.1.3 环境影响分析

5.1.3.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纯水制备将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建设回用管道回用于公厕。清洗阶段分一阶清洗和二阶清洗，二阶清洗为漂洗，不添加洗涤剂。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与四级过滤后，达到回用标准进行回用，第二阶段纯水漂洗后的废水则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5.1.3.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如冲床、分切机、脱水机、烘干机等。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各类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东侧。做好冲床基础减震、冲压区建议设置防震沟。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管理，文明生产。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冲床区等噪声较大的生产区域单独分隔，设置门窗。项目生产期间关闭窗户。

如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5.1.3.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暂存库及暂存容器收集，收集后分类分置在不同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回收处理

5.1.3.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新增 CODCr 和 NH₃-N 总量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故 CODCr、NH₃-N 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1182t/a、0.0118t/a。根据总量平衡审核意见，CODCr、NH₃-N 的替代指标从市排污权储备量中调配解决。

5.1.4 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建设单单位认真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该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总投资约 10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配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过滤设备、污泥脱水叠螺机等，年消耗 400 吨涂膜铝材，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落实： 本项目租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总投资约 10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配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过滤设备、污泥脱水叠螺机等，年消耗 400 吨涂膜铝材，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
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与四级过滤处理后回用；第二阶段漂洗废水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与四级过滤处理后回用；第二阶段漂洗废水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了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落实：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阻挡声波的传播，选取了优质低噪声设备，做好了冲床基础减震。平时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了设备实施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	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分收集、清运。铝边角料及清洗剂废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废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品收购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科罗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企业已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该单位运输处理。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

污染物	B 等级	单位	污染物	B 等级	单位
COD _{Cr}	500	mg/L	NH ₃ -N*	35	mg/L
BOD ₅	350	mg/L	pH	6.5-9.5	无量纲
SS	400	mg/L	石油类	15	mg/L
总磷*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注：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东北侧下淡水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东侧下淡水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6-3。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6.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名称	CODcr	氨氮
排放量	0.1182	0.011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不设厨房,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成品。因此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不作监测。

7.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水纳管总排口和一阶段清洗回用水出口设置废水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纳管总排口 1#、一阶段清洗回用水出口 2#	CODcr、BOD ₅ 、SS、总磷、氨氮、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3				
4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源噪声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分切机、冲床、清洗流水线、脱水机、烘干机。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 1 次。噪声源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源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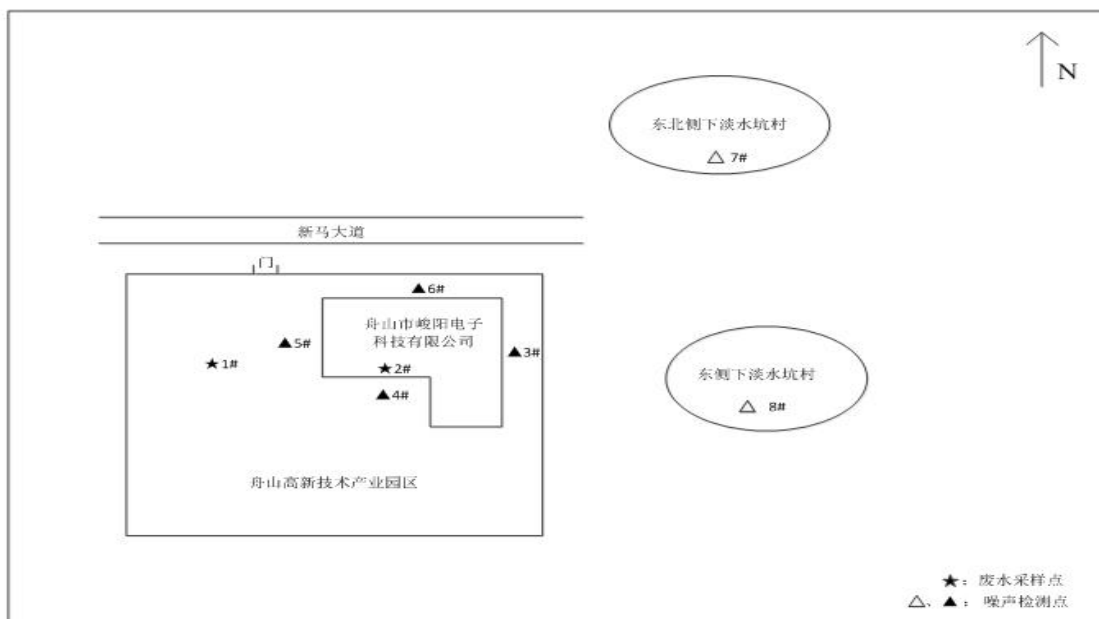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源	分切机、冲床、清洗流水线、脱水机、烘干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环境噪声布设 2 个监测点位，东北侧下淡水坑居民点，东侧下水淡水坑居民点。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源	东北侧下淡水坑居民点，东侧下水淡水坑居民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4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8.1.1 污水、废气、噪声、污泥

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和监测仪器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 平 YQ-12-07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P-250DYQ-12-09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YQ-16-217	0.025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YQ-16-217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YQ-16-217	0.0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 测油仪 YQ-12-086	0.04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12-023	/
	噪声源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 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 法 GB/T 3768-2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12-023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12-023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检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项目工况 2020.3.18 达到 97.5%,2020.3.19 达到 93.5%,验收期间工况符合要求,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所测平行样项目 COD_{Cr}、SS、BOD₅、氨氮、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在相对偏差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用 YQ-12-023AWA6221B 声校准器校准,标准噪声源为 93.8dB(A),检测前声级计校准值示值为 93.8 dB(A),检测后声级计校准值示值为 93.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检测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 0.5 dB(A)的要求。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9-1。监测期间,项

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年产量	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0.08 亿	
监测当天产量	0.078 亿	0.075 亿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7.5	93.8

9.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通过监测分析，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废水纳管总排口 1#	2020.3.18	1	7.71	75	62	10.6	1.09	0.35	26.3	0.187
			2	7.89	85	58	10.9	1.07	0.33	24.1	0.261
			3	8.00	80	65	11.2	7.06	0.32	26.4	0.203
			4	7.76	73	55	10.5	1.10	0.34	24.5	0.169
		2020.3.19	1	7.84	80	73	10.2	1.06	0.32	28.6	0.213
			2	7.93	75	69	10.7	1.04	0.31	26.6	0.277
			3	7.80	87	76	10.5	1.02	0.31	29.6	0.261
			4	8.11	76	71	10.8	1.08	0.32	27.0	0.226
2	一阶段清洗回用水出口 2#	2020.3.18	1	8.84	61	24	0.311	0.18	0.34	21.3	0.174
			2	8.81	70	21	0.325	0.18	0.34	25.7	0.224
			3	8.74	65	23	0.213	0.15	0.31	22.3	0.179
			4	8.76	72	27	0.255	0.16	0.32	26.3	0.152
		2020.3.19	1	8.86	68	31	0.382	0.19	0.30	24.1	0.193
			2	8.71	64	28	0.438	0.18	0.31	23.0	0.257
			3	8.69	63	34	0.269	0.16	0.28	21.8	0.244
			4	8.81	67	30	0.227	0.15	0.28	24.6	0.199
最大值			8.86	87	76	11.2	1.10	0.35	29.6	0.277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35	8	15	3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及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厂界东面（3#）	10:25-10:47	59.5	65
		厂界南面（4#）		62.0	
		厂界西面（5#）		57.3	
		厂界北面（6#）		63.6	70
2	2020.3.19	厂界东面（3#）	9:30-9:55	59.4	65
		厂界南面（4#）		61.9	
		厂界西面（5#）		57.9	
		厂界北面（6#）		63.9	7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北侧 4 类，其余 3 类标准。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东北侧下淡水坑村 7#	10:55-11:05	51.2
		东侧下淡水坑村 8#	11:13-11:23	53.9
2	2020.3.19	东北侧下淡水坑村 7#	10:17-10:27	52.7
		东侧下淡水坑村 8#	10:36-10:46	54.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根据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符合东北侧下淡水坑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 类区标准。东侧下淡水坑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噪声源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分切机	9:10-9:11	86.5
		冲床	9:20-9:21	91.3
		清洗流水线	9:32-9:33	78.6
		脱水机	9:38-9:39	73.4
		烘干机	9:46-9:47	70.5
2	2020.3.19	分切机	8:07-8:08	88.3
		冲床	8:21-8:22	91.6
		清洗流水线	8:29-8:30	76.8
		脱水机	8:35-8:36	77.5
		烘干机	8:42-8:43	71.3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核算见表9-5

表 9-7 废水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t/a)	9.46×10^{-8}	1.28×10^{-8}
标准限值	0.1182	0.011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废气

本项目不设厨房，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成品。因此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作监测。

10.2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北侧 4 类，其余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东北侧下淡水坑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区标准；东侧下淡水坑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

10.4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片边角料、清洗剂废塑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片边角料、清洗剂废塑料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科罗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

10.6 总结论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 加强厂区景观绿化，厂区道路清洗，使厂区保持美观清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1.1.3 验收过程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为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6 月完成。2020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1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11.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1.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吨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或邮寄溶剂清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电子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万电子元件		环评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舟环建审[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舟（集聚区）字第 2019044 号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9	500			9.46×10 ⁻⁸	0.1182		9.46×10 ⁻⁸	0.1182	
	氨氮		10.8	35			1.28×10 ⁻⁸	0.0118		1.28×10 ⁻⁸	0.01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单位：废气量：x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单位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其中（5）=（2）-（3）-（4），（6）=（2）-（3）+（1）-（4）。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19〕12 号

关于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总投资约 10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购置冲床、分切机、电热烘干机、清洗设备、过滤设施、污泥脱水叠螺机等，年消耗 400 吨涂膜铝材，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第

第 1 页 共 2 页

一阶段清洗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四级过滤处理后回用；第二阶段漂洗废水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6日


抄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2 工况证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年产量	年生产涂膜铝壳 24 亿颗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0.08 亿	
监测当天产量	0.078 亿	0.075 亿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7.5	93.8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3 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联单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审核意见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申请表》已收悉。根据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测算结果，你司拟建的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电子元件制造项目需增加排放化学需氧量 0.1182 吨/年、氨氮 0.0118 吨/年。

按行业管理要求，该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应按 1:1 进行总量替代。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 0.1182 吨/年和氨氮 0.0118 吨/年的替代指标分别从以下途径进行平衡：

- 1、化学需氧量：市排污权储备量中调配解决；
- 2、氨 氮：市排污权储备量中调配解决。

要求你司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



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

通知编号：2019 - 021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舟政发〔2012〕55号）、《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舟环发〔2012〕37号）和《关于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复函》（舟价发〔2012〕114号）规定，你企业经核定的排污权指标及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指标核定量 (吨)	0.1182	0.0118	0	0
征收标准 (万元/吨/年)	0.4	1	0.1	0.1
每年单价 (万元)	0.0473	0.0118	0	0
至 2020 年末	¥887.00			
至 2025 年末				

排污权指标有效期原则上以五年为一期计算，请你公司自行选择本次有偿使用费缴纳的期数，并在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期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时、全额上缴财政。

对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缴纳金额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此《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舟山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章）

2019年7月24日



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终结联系单

有偿使用编号：2019 - 044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我中心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手续，并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已符合办理审批、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变更时对总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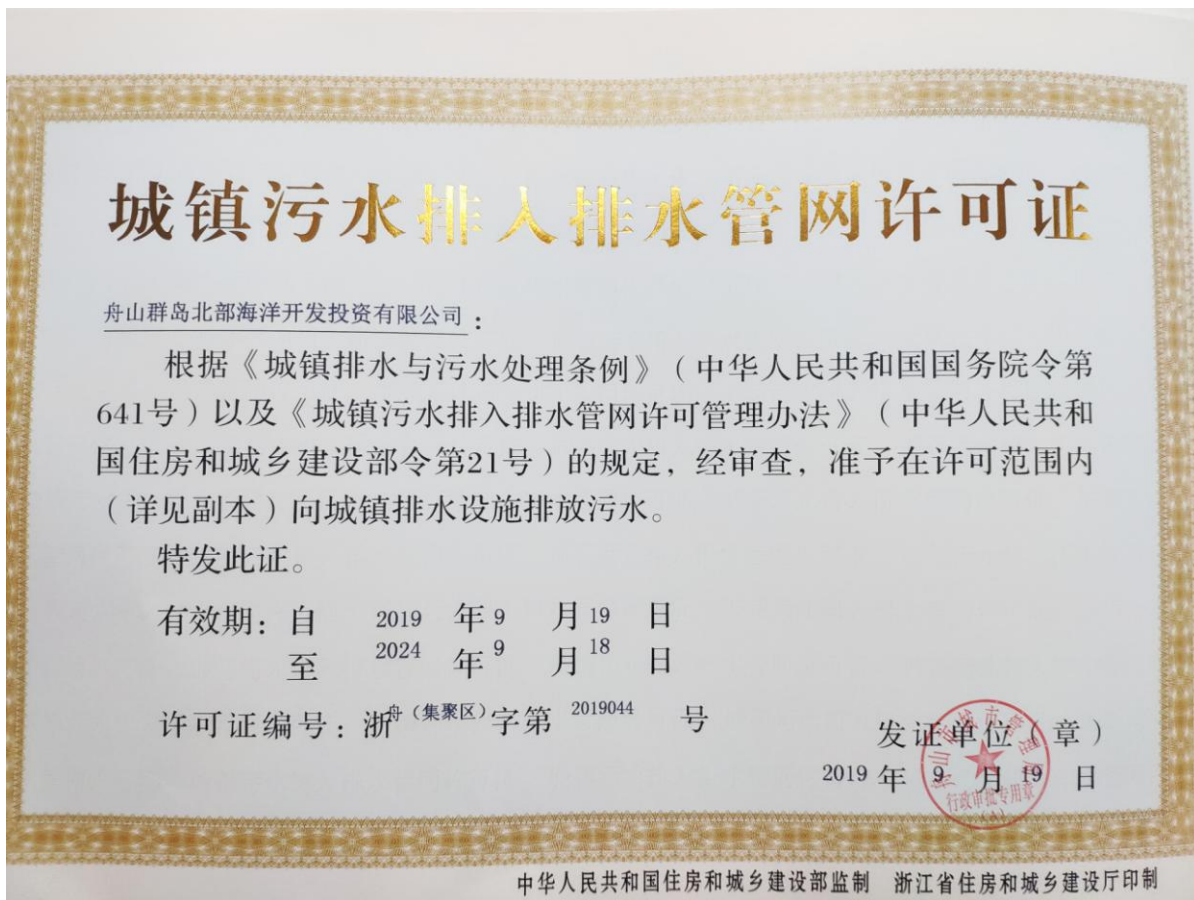
有偿使用信息表

有偿使用单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园区 9 号厂房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指标核定量 (吨)	0.1182	0.0118	0	0
征收标准 (万元/吨/年)	0.4	1	0.1	0.1
金额(万元)	0.0473	0.0118	0	0
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佰捌拾柒元整(¥887.00)			

舟山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4 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备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900569374912L			
详细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马峙村(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区块)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舟(集聚区)第2019044号			
有效期	2019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地下	新马大道	35
	2	地下	天成十三路	35
污水最终去向	岛北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项目: 废水 排放标准: PH值6.5-9.5、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石油类15(mg/L)、色度64、挥发酚1(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备注	在排放过程中一定要按照有关要求排放,不得偷排。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附件 5 一般固废和危废协议

废料收购合同

销售方（甲方）：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项文米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铁、铜、铝屑等金属废料及废纸塑料包装箱等可回收废料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

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应以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

五、风险保证金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甲乙双方若协议中止合同，甲方将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全额退与乙方（不含利息），如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的损失后，余额退与乙方。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 3.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 4.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所缴纳风险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
- 5.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6.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车辆驶出厂区。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每天清理甲方生产厂区回收废料，并将废料拉到甲方指定位置。
- 2.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2020.1.1.

乙方：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顾文东

2020.1.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ZS-NH-CZ-A2020228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处置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铁桶	1	焚烧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柴机油	3	焚烧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支处置费预付款 叁仟捌佰 元整（小写：3800.00 元）。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即时失效。预付款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扣处置费，如本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需处理的废弃物的，甲方承诺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预付款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如处置后预付款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归乙方所有。

二、计量

1、工业危险废弃物重量在甲方称量工具称量后，需在乙方地磅复称，计量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精度为 0.001 吨，复称重量差不得超过±300 公斤。如复称重量差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

2、如甲方无称量工具的，则甲方需预估本批次重量后，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3、如甲方已过磅的，甲方需提供载有相关废物种类和过磅数量的磅单，上述磅单需有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如甲方提供的磅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直接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4、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地磅称重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结款账期及开票

1、甲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

2、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弃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如甲方预交处置费有剩余的则顺延至下批次处置费预付款中。

5、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6、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如合同期满后，甲方预付款有剩余的则以技术咨询服务费作为开票内容开具发票。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废铁桶压扁打包成一立方左右，或者叠加起来到 1.2 米左右成四叠，用缠绕带密封打包成一立方左右，防止转运过程中倒落。或者直接放入有内膜袋的大口吨桶包装。

2、废油用 200L 铁桶包装。密封桶口

3、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4、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则另行商谈且由甲方承担。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前期取样化验后得出的《危险废物预接收确认书》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 100 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甲方的派车单必须填写联单编号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除遇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涉及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乙双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如甲乙双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有权拒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益。

（下无正文）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甲方：(盖章) 舟山市峻阳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企业园)内
9 号厂房

税号：91330901MA2A3B6205

开户行：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勾
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2386310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13758042328

联系(委托)人：翁赛男

签字：

邮编：316000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
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158255725

联系(委托)人：夏艳

签字：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ZS-NH-CZ-A2020228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基础处置费 (单位:元/吨)	预处置费 (单位:元/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 (单位:元/吨)	处置费 (单位:元/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铁桶	1	2800.00	400.00	600.00	3800.00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柴机油	3	2800.00	300.00	/	3100.00
备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费用: 企业自运。

甲方: (盖章) 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翁赛男

签字:

乙方: (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夏艳

签字:

日期:

日期: 2020.04.24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 0580-8711541

邮政编码: 316054
传真: 0580-8711541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峻阳检测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企业园）内 9 号厂房）

采样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采样地点：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马大道 220 号（小微企业园）内 9 号厂房（舟山市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源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GB/T 3768-201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YQ-12-12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2-08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M-250D	YQ-12-095
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噪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废水纳管总排口 1#	2020.3.18	1	7.71	75	62	10.6	1.09	0.35	26.3	0.187
			2	7.89	85	58	10.9	1.07	0.33	24.1	0.261
			3	8.00	80	65	11.2	1.06	0.32	26.4	0.203
			4	7.76	73	55	10.5	1.10	0.34	24.5	0.169
		2020.3.19	1	7.84	80	73	10.2	1.06	0.32	28.6	0.213
			2	7.93	75	69	10.7	1.04	0.31	26.6	0.277
			3	7.80	87	76	10.5	1.02	0.31	29.6	0.261
			4	8.11	76	71	10.8	1.08	0.32	27.0	0.226
2	一阶段清洗回用水出口 2#	2020.3.18	1	8.84	61	24	0.311	0.18	0.34	21.3	0.174
			2	8.81	70	21	0.325	0.18	0.34	25.7	0.224
			3	8.74	65	23	0.213	0.15	0.31	22.3	0.179
			4	8.76	72	27	0.255	0.16	0.32	26.3	0.152
		2020.3.19	1	8.86	68	31	0.382	0.19	0.30	24.1	0.193
			2	8.71	64	28	0.438	0.18	0.31	23.0	0.257
			3	8.69	63	34	0.269	0.16	0.28	21.8	0.244
			4	8.81	67	30	0.227	0.15	0.28	24.6	0.199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35	8	15	350	2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B 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厂界东面 (3#)	10:25-10:47	59.5	65
		厂界南面 (4#)		62.0	
		厂界西面 (5#)		57.3	
		厂界北面 (6#)		63.6	70
2	2020.3.19	厂界东面 (3#)	9:30-9:55	59.4	65
		厂界南面 (4#)		61.9	
		厂界西面 (5#)		57.9	
		厂界北面 (6#)		63.9	7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北侧 4 类, 其余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东北侧下淡水坑村 7#	10:55-11:05	51.2
		东侧下淡水坑村 8#	11:13-11:23	53.9
2	2020.3.19	东北侧下淡水坑村 7#	10:17-10:27	52.7
		东侧下淡水坑村 8#	10:36-10:46	54.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东北侧下淡水坑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 类区标准。东侧下淡水坑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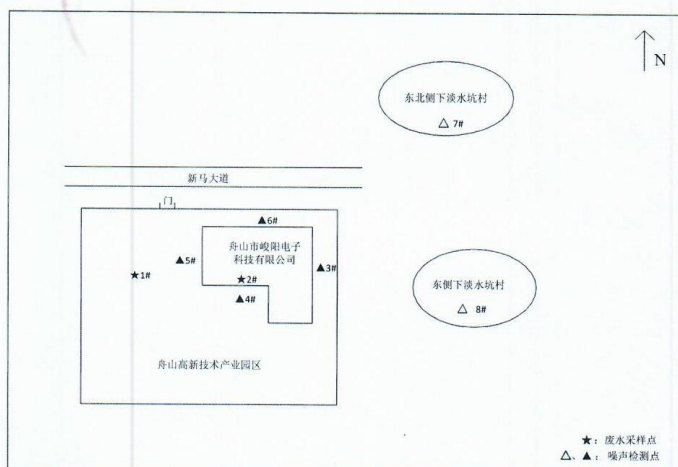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13
页码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噪声源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3.18	分切机	9:10-9:11	86.5
		冲床	9:20-9:21	91.3
		清洗流水线	9:32-9:33	78.6
		脱水机	9:38-9:39	73.4
		烘干机	9:46-9:47	70.5
2	2020.3.19	分切机	8:07-8:08	88.3
		冲床	8:21-8:22	91.6
		清洗流水线	8:29-8:30	76.8
		脱水机	8:35-8:36	77.5
		烘干机	8:42-8:43	71.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